

油量計檢定採認優良加油站自行檢測紀錄試辦計畫

一、實施目的

為鼓勵加油站業者自律管理，積極參與本局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特提本試辦計畫，期透過建立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自行檢測紀錄採認機制，減少器差項目重複檢測，善用民間資源，並激勵民間業者參與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制度，活化本局檢定人力運用，以達到提升計量管理效益之政策目標。

二、實施期間

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但相關法規經發布施行時則提前終止。

三、資格條件

符合本試辦計畫之加油站業者須為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申請登錄為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之加油站，並維持 1 年以上。

四、實施方式

(一)申請油量計器差檢定項目採認其自行檢測紀錄(以下簡稱檢定優化措施)，應配合事項如下：

1、油量計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將屆滿前得申請檢定優化措施，但不包括初次檢定、經修理、調整或改造申請重新檢定之油量計，申請數量應超過加油站油量計總數一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數量不足一半得併同未到期者，合併數量超過總數一半亦得申請。

2、檢定優化措施於本計畫實施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檢定優化措施，除檢定申請書外，另應檢附文件如下：

1、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證書影本。

2、3 個月內最近 1 次站內所有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檢測紀錄表影本(如附件)，申請檢定油量計所紀錄之檢測器差應於 $\pm 3/1000$ 範圍內，且檢測日期應於量桶檢定合格後 1 年內之期間，檢測紀錄表由計量技術人員監督並完成簽署者，應一併填具該計量技術人員之證書號碼。

前揭計量技術人員指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專長範圍為油量計製造、修理或檢測，簽署檢測紀錄表，並對該檢測紀錄有效性負責之人員。

(三)檢定機關受理檢定優化措施申請案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申請案件所有檢定項目以全數逐一檢定方式辦理。

(四)申請案經審查符合後之檢定方式，除器差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外，其餘項目以全數逐一檢定方式為之：

- 1、檢定機關赴檢定現場，查核申請人是否持續實施本須知第 6 點之規定，查核不符合者，全數器差採逐一檢定，查核符合者，續依第 2 目規定辦理。
- 2、檢測紀錄表經計量技術人員簽署者，器差項目全數採認；檢測紀錄表未經計量技術人員簽署者，每種油品油量計 20 % 以上數量執行器差項目抽樣檢定，其餘未執行器差項目檢定之油量計採認檢測紀錄之器差檢測結果，如有任一台油量計器差超過 $\pm 3/1000$ 之範圍者，全數器差以逐一檢定方式辦理。
- 3、檢定機關如有事證認檢測紀錄之器差檢測結果有疑慮，得視需要採全數器差逐一檢定或抽樣檢定。

五、監督管理

(一)採用檢定優化措施之加油站，檢定機關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內應不定期查核 10 % 以上站數，每站查核 20 % 以上油量計。

(二)以不實方式通過檢定優化措施之業者，檢定機關應對該業者油量計進行全數檢查。

(三)計量技術人員所簽署之檢測紀錄如違反相關法令、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相關計量管理事務、以不正當方法招攬工作或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知悉秘密等情事，依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六、實施檢討

本試辦計畫得隨時進行滾動式檢討，如有其他未臻事宜，依度量衡相關法規辦理。

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檢測紀錄表

站名：

檢測日期： 年 月 日

廠牌	油品	器號	器差檢測結果		封印 檢查	合格單 檢查	備註
			小流	大流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斷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斷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斷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斷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斷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斷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斷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斷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測量桶廠牌/器號：

檢測量桶檢定合格印證編號：

檢測量桶檢定日期：

檢測人：

加油站主管：

計量技術人員簽署：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號碼：

檢測說明：

1. 器差(‰)=【器示值(加油機顯示值)-標準值(量桶液位值)】/標準值。
2. 檢測器差超過正千分之3 或低於負千分之3，需立即改善並填寫異常處理單。
3. 不符合之油量計需請合格維修廠商進行調整或修理，並申請重新檢定。
4. 本份紀錄如用於申請檢定優化措施，應注意事項：(1)「檢測日期」應於量桶檢定合格後1年內之期間、(2)應提供可正確核對油量計器號或檢定合格單號之資料。